

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138.htm (国函[1995]29号)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：《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国务院同意关于办理商标变更、转让或者续展注册时不再附送原商标注册证的意见，但考虑到这一问题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细则）的修改，特批复如下：一、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申请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，每一个申请应当向商标局交送《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申请书》和变更证明各一份。经商标局核准后，发给注册人相应证明，并予以公告。”第二款修改为：“申请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，每一个申请应当向商标局交送《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申请书》或者《变更商标其他注册事项申请书》，以及有关变更证明各一份。经商标局核准后，发给注册人相应证明，并予以公告。”二、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，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交送《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》一份。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。受让人必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。经商标局核准后，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，并予以公告。”三、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申请商标续展注册的，每一个申请应当向商标局交送《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》一份，商标图样五份。经商标局核准后，发给注册人相应证明，并予以公告。不符合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的，商标局不予核准，予以驳回。”四、修改

后的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自1995年5月15日起施行。五、修改后的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自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，但1998年11月1日前有效期满，而宽展期在1998年4月30日以前届满的，在宽展期内提出的续展注册申请，仍按该条修改前的规定办理。本批复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由你局在1995年5月15日前发布。第三项、第五项由你局在1998年11月1日前发布。国务院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三日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